
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0〕149号

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和 绩效运行监控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：

2020年度预算经刚察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新预算法》、刚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的方案》（刚政办〔2020〕30号）、刚察县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刚财〔2020〕148号），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，现予以批复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，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

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、汇总、填报；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，并采取纠偏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二、发现绩效运行偏离目标，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，采取对应措施予以纠正，情况严重的要停止该项目执行。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，随预算一起调整。

三、财政局将指导和督促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预算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等工作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、质量时效及督导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、发展趋势、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。

四、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。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、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充分性，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。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预算资金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。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、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。

五、财政局集中对1-6月份、7-12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别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，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，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六、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要求一并公开。

附件：1. 刚察县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表
2. 刚察县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档

刚察县财政局

2020年4月20日印发